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sa.min122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0166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社會處為激勵社會福利志工服務士氣，表彰其優良服務事蹟，將舉辦「114年度花蓮縣志願服務優良志工選拔活動」，請各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14日府社行字第1140158294號函辦理。
- 二、本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計畫規定如下：
 - (一)選拔獎項類別包含：長青志工、績優志工(社福類)、家庭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小V團隊及小V夥伴獎。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下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各運用單位完成初審作業後，於本(114)年10月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 (三)每運用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不限類別)，團隊人數每超過100名以上，可增加推薦1名(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

114/08/21



資訊系統登錄者為憑)，以推薦2名為上限。薦送前並請以公平、周密及寧缺勿濫為要，嚴格審查，以求名實相符。

三、旨案推薦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推薦表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1份，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依序檢齊裝訂，免備文)，一併掛號寄送或親自送達(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四、參選志工之服務績效以民國90年1月22日為起算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服務時數應符合各類別需求條件。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影印，以期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用訂書針依序裝訂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另電子檔請E-mail至承辦人信箱 sa.min1222@gmail.com。

五、旨揭優良志工得獎者，本府將另函通知，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六、旨揭計畫及推薦表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志願服務專區(<https://reurl.cc/QaR180>)下載。

正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副本：

